

商业银行运作

SHANGYE YINHANG YUNZUO

中国金融出版社

前 言

当前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关键和难点在于专业银行的商业化,而这一银行改革的最大障碍又在于国有企业的市场化,随着《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规的相继出台,银行改革的蓝图业已构划成型,但要将其变成为现实却需要一大批善经营、会管理的银行专业人才。作为身处企业和银行这一改革核心层的广大干部和职工,更感了解和掌握有关知识的迫切,然苦于书海浩瀚、公务繁忙,欲从各种书籍中零碎地摄取所需营养,实感心力不济。为了解决这一矛盾,我们编著《商业银行运作》一书,希望能够应此当务之急。

本书共分四部分:第一部分为宏观理论篇(第一、二章),主要介绍商业银行的形成、特征及其基本模式。第二部分为业务篇(第三、四、五、六、七章),详细介绍我国商业银行负债业务、资产业务、中间业务、国际业务、房地产金融业务的运作程序。第三部分为经营管理篇(第八、九、十、十一、十二章),介绍银行营销管理、金融创新、金融欺诈及其防范以及相关的法律规范。第四部分为实践篇,对商业银行运作的若干专题讲行探讨,是各地银行实际工作者的经验总结。此外,我们还将一些常用的银行法规收集汇编,并简要介绍一些主要国际金融机构,以加深读者对书中内容的理解,方便从事银行理论研究和银行实务的同志们查阅。

本书由武汉工业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部分教师和金融界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部分同志经过近四年的探索研究完成,是集体智慧的结晶。主编陶良虎同志为全书确立了核心概念,设计构筑了框架结构,统筹了全书的内容,并为定稿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参加本书编著的同志有:马靖山、王海、王志方、邓保同、刘玉峰、刘玉霞、刘忠民、刘树林、李

莺、李萍、荣东风、李振国、李家棋、陈谓、张世学、张青敏、吴荣宝、周军、罗祖耀、宾云水、贺慧、徐木水、陶良虎、高全显、黄尚元、舒连枝、籍松林。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参考和引用了国内外公开出版的一些报刊和书籍中的有关资料;在出版发行过程中,得到了武汉天翌科技有限公司和金融界朋友们的资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致谢。尽管我们竭尽全力精心撰写,但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书中难免存在疏漏谬误之处,热切希望读者不吝赐教。

编著者

1998年4月于武昌马房山

主要参考文献

1. 颜安生等.《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6.6
2. 龚维新.《现代金融企业营销》.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1994.10
3. 冯宗宪等.《国际金融》.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1996.6
4. 闵伟东.《金融新企划》.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6.2
5. 陶良虎等.《企业形象设计》.武汉: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1996.10
6. 郑修建等.《房地产金融》.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4.11
7. 陈正云.《金融欺诈及其防治》.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8. 刘隆亨.《银行法概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3

目 录

理论篇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和特点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基本模式	(4)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地位和作用	(9)
第二章 我国商业银行的建立	(11)
第一节 我国金融组织体系的改革	(11)
第二节 国有专业银行的商业化	(16)
第三节 区域性商业银行的培育和发展	(20)

业务篇

第三章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25)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资本	(25)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存款业务	(31)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短期借款业务	(37)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长期借款业务	(47)
第四章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54)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概述	(54)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贷款种类细节	(60)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贷款业务过程	(65)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贷款定价	(68)
第五章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	(78)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结算业务	(79)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银行卡业务	(86)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信用证业务	(89)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代理业务	(95)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租赁业务	(97)
第六节 商业银行的咨询业务	(100)
第六章 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	(101)

第一节	国际结算	(101)
第二节	国际中间业务	(119)
第三节	银行结售汇业务	(126)
第七章	银行房地产金融业务	(142)
第一节	银行在房地产业中的作用	(142)
第二节	银行房地产金融业务的主要内容	(149)
第三节	银行房地产金融业务的经营管理	(157)
	营销管理篇	
第八章	商业银行的市场营销	(16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营销战略	(16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营销策略	(178)
第九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	(185)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理论与方法	(185)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	(194)
第十章	商业银行创新	(207)
第一节	商业银行创新的意义	(207)
第二节	商业银行创新的主要内容	(213)
第三节	我国商业银行创新	(223)
第十一章	金融欺诈及其防范	(229)
第一节	金融欺诈概述	(229)
第二节	金融欺诈方式及识别	(231)
第三节	金融欺诈的防范	(243)
第十二章	商业银行运作法律规定	(246)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和经营管理原则的规定	(246)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业务的法律规定	(250)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接管和终止的规定	(256)
第四节	违反商业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259)

实践篇

·金融企业集约化经营与体制创新	(262)
-----------------------	-------

·商业银行运作方式的构造	(268)
·商业银行经营服务与效益	(277)
·商业银行利润最大化	(280)
·转化不良信贷资产途径探索	(287)
·企业破产与银行信贷风险防范	(295)
·加强贷款风险管理,建立贷款防范和监控体系	(300)
·浅议金融企业文化建设	(305)
·浅议再塑银行形象	(310)
·谱写金融文化建设五部曲	(315)
·基层银行的经营管理	(323)
·培养储蓄所主任之我见	(328)
·浅谈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管理与监督	(333)
·新形势下推行目标成本管理的思考	(337)

附录:常用银行法规选编和主要国际金融机构简介

附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344)
附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51)
附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365)
附四 贷款通则(试行)	(382)
附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资产负债 比例管理的通知	(397)
附六 巴塞尔银行业务条例和监管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 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405)
附七 主要国际金融机构简介	(432)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和特点

一、商业银行的产生

早期银行,起源于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银行一词的英文“Bank”,即储钱柜,源于意大利文“Banca”一词,是指商业交易所用的长板凳和长桌子。可见,最初的货币兑换商工作条件简陋,凭一把椅子便可营业交易。

中世纪晚期,欧洲商业逐渐发达,一些经营货币业务的机构也得到了较大的发展,银行业务随之逐步兴起。13世纪,意大利人创立汇票业务,从而减少了易货贸易、当面清帐、使用大量铸币支付的必要,促进了欧洲国际贸易和银行业的发展。当时意大利的主要银行有1171年设立的威尼斯银行,1407年设立的圣乔治银行等。16世纪,银行传到欧洲其他国家。1609年成立的阿姆斯特丹银行,1619年成立的汉堡银行,1621年成立的纽伦堡银行,1635年成立的鹿特丹银行等,都是欧洲早期著名的银行。

早期的银行业完善了货币经营,孕育了信贷业务的萌芽,是现代商业银行的原始发展阶段。

到17世纪末18世纪间,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以工商业贷款为主要业务的商业银行逐渐形成。在英国,由于工商业迅猛发展,厂商越来越需要其暂时闲置的货币能增值,越来越需要有追加资本的供给来源,并要求提高货币技术处理(如出纳、保管、结算、汇兑等)的效益。这就与原始银行的高利贷性质、放款数量的有限性和简单的存款保管业务发生了尖锐的矛盾。于是,原始银行业发生了三项业务上的重大

转变,进而成为现代商业银行的三个支撑点。第一,原始银行货币保管业务中 100%的全额储备制度逐步演进成部分准备金制度。第二,保管凭条演变成银行券。第三,消极的保管业务发展成为发放贷款而积极吸收存款业务,并逐步确立了支票制度。正是靠此三大转变和支撑,才使原始银行业逐步演化为现代银行业。在 17 世纪末,英国终于出现了专门发行银行券,为扩大贷款而积极争取存款的“合伙组织”——私人银行。英国的私人银行便是现代商业银行的雏型。

随着英国产业革命的发展,英国私人银行得到迅速发展。在私人银行的发展过程中,英国政府于 1826 年和 1833 年先后颁布了两个银行法,准许人们在伦敦地区设立“联合股份银行”。结果,联合股份银行如雨后春笋,纷纷建立起来。到 1841 年,整个英格兰地区的联合股份银行已达 115 家。它们与私人银行一样,以吸收存款和发行银行券为主要业务,同是现代商业银行的前身。

二、商业银行的性质

商业银行作为银行体系的主体,是以经营存款、放款为主要业务,以获取利润为主要目标的银行,也是唯一能吸收、创造和收缩存款货币的金融中介组织。

关于商业银行的性质,西方学者有不同的提法。萨缪尔森提出:“商业银行是一种和其他企业非常相似的企业”,“是唯一能够提供‘银行货币’的组织——银行货币是指可用支票提取的活期存款,而这种存款能够方便地作为交换媒介,商业银行在经济上的重要性即在于此。”台湾学者解宏实认为:“商业银行是以获得利润为目的,一方面收受存款负担债务,一方面实行贷款取得债权,是一种信用受授的金融机构。”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出:第一,商业银行是一个信用受授的中介机构;第二,商业银行是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企业;第三,商业银行是唯一能提供“银行货币”(活期存款)的金融组织。因此,可以说,商业银行是以获取利润为目的,能够办理包括活期存款在内的诸种信用业务的货币经营企业。最初的商业银行资金来源主要是短期存款,相应地在资金运用上也主要发放短期性商业贷款。因此人们称之为“商业银行”。随着

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已远远超出了传统范围。资金来源方面不仅有短期性资金,而且有长期性资金;在资金运用方面不仅有短期商业贷款,还有长期投资贷款,证券投资业务等。此外还发展了许多中间业务和服务业务。这种情况下,“商业银行”这一称谓早已名不符实。但由于习惯上的原因,人们还是沿用了这个名称。但有的国家也不直接叫“商业银行”,而是另有称谓,如英国的“存款银行”,日本的“城市银行”,美国的“国民银行”等。

西方商业银行的性质在于它是以追求利润为目标的私有制金融企业。西方商业银行对利润的追求主要表现为:第一,创立经营银行的目的是盈利;第二,经营某项业务视这项业务能否为银行带来盈利;第三,办理某一笔业务或接纳某一位顾客,也要看它能否为银行带来利润。

三、商业银行的特点

商业银行历史悠久,服务广泛,其基本性质、服务对象等特点决定了它与同中央银行、储蓄银行、专业银行、投资银行以及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相比具有自身的个性。商业银行的特点在于:

第一,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办理转帐结算。在西方国家金融体系中,能够吸收存款,以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的金融机构很多,如互助储蓄银行、储蓄贷款银行和信用合作社等。但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并办理转帐结算的只有商业银行。

第二,可以开办多种信用业务。信用业务是金融机构业务经营的主体。它一方面接受信用取得资金来源,另一方面授予信用实行资金运用。如互助储蓄银行通过接受储蓄存款取得信用,再通过发放的抵押贷款授予信用。与其他金融机构不同,商业银行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经营的信用业务范围极其广泛。投资银行的资金来源只能是定期存款,资金运用只能是中长期贷款或证券投资;互助储蓄银行和其他银行也都有自己的局限性。而商业银行则不然,它的资金不仅可以来自储蓄存款、定期存款,还可以来自活期存款,以及自身发行的股票、债券等。它的资金运用不仅可以发放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还可以发放信托贷款、办理租赁业务、购买股票、债券等。

第三,可以广泛办理中间业务。除了办理各种传统信用业务外,商业银行还可以办理许多中间业务和其他非信用业务。

从总体上看,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商业银行办理的业务是最多的,现代商业银行实际上已成为一个无所不包的金融百货公司,凡是银行有条件办理的业务,只要有利可图,就可以办理。这种特点,使商业银行与其他各类银行存在着明显的区别。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基本模式

一、商业银行的内部结构

这里所说的商业银行的内部结构,是指商业银行内部各部门的构成状况、组合方式及其相互之间关系的协调机制。一般来说,商业银行的内部结构分为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三个层次。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决策机构包括股东大会,执行机构包括董事会、行长(总经理)、以及行长领导下的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

(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拥有决定银行最主要事项的权限,是法定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上股东有权听取银行的一切业务报告,有权对银行的业务经营提出质询和进行表决,大会拥有选举产生董事会、任免银行董事、监事及对其提起诉讼的权力。

(二)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份制银行法定的、业务执行机构。其职能主要是对银行业务执行中的事项做出决定。银行业务执行中的事项有特别事项:董事长与行长的选任、解任及报酬、盈余及股息红利的分派等;普通事项:即除特别事项以外的所有其他事项。

(三)各种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主要包括有①执行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这是银行决策机构中最主要的委员会,负责贯彻董事会决定,从事各项研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②贴现委员会,也叫放款委员会,负责确定各种放款、贴现的数量,审批贷款,决定银行利率和贴现率。③总稽核负责检查银行的日常业务帐目,检查银行会计,信贷及其他业务

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按照董事会的方针、规定程序办事。④考评委员会,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地考核银行职工的成绩,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四)监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是代表股东大会对银行的全部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其监督权主要表现在:①执行业务监督权。②银行会计审核权。③董事会停止违法行为请求权等。

(五)业务和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一般有计划部、投资部、放款部、存款部、国际业务部和信托部等。职能部门则包括会计、人事部、教育培训部、推销部、控制部等。各职能部门的职责主要是实施内部管理,帮助各业务部门开展工作,为业务管理人员提供意见、咨询等。

二、商业银行的人事制度

(一)商业银行的董事。董事必须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职权主要包括:决策权、代表权、管理权和任免权。其责任是防止:①制造假帐、伪造报告以及其他作伪行为;②非法支付股息使银行遭受损失;③伪造保付支票;④盗窃、贪污或盗用银行资金;⑤伪造假象而骗取联邦存款保险利益;⑥对银行检查人员行使贿赂;⑦接受贿赂而发放贷款;⑧私自决定进行政治性捐款,等等。

(二)商业银行的行长或总经理。银行行长或总经理是商业银行的行政首脑,因而担任行长职务的人选必须具有较高的才干。行长的职权一般包括:①组织和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并将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报告。②负责管理银行的日常业务活动。③拟定银行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财务结算方案。④代表银行对外处理重要业务,如接见客户,审批贷款及进行资信调查等。

(三)商业银行的部门经理。部门经理一般由总经理(行长)提名,董事会批准,其主要任务是协助总经理(行长),通过完成部门目标以促成银行最终目标的实现。在各银行中,财务部主任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角色,这一职位必须由深谙财务知识并具备多年经验的人担任。财务部主任的职责包括所有与银行内部事务有关的事情,涉及人事、档案、保险金、现金和有价值证券的保管等等。

(四)商业银行内部职员任用。商业银行人员任用的核心问题是

如何估量一个受聘人员的能力。通行的办法有:①对任用人员进行测试,包括智力、技能、职业、个性等方面的测试。②对任用人员的资历进行研究。但商业银行对人员的任用最注重的还是能力、品德和实绩三项。

(五)金融管理当局的监督和检查。在西方国家,金融管理当局通常认为,由于商业银行的董事、经理及其他银行高级管理人员所处的至关重要的地位,其行为将直接牵连着一家银行的命运乃至整个金融秩序的稳定,所以有必要对其行为进行监管,而且,在法律上,西方国家也授予金融管理当局这样监督的权力。

三、商业银行的类型

商业银行的类型,可根据不同的标准作不同的划分。

(一)以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划分,主要有单一银行制、分支银行制、集团银行制和连锁银行制等。

单一银行制,是指银行业务由各自独立的商业银行经营,不设或不允许设立分支机构的一种银行组织形式。这种银行既不被其他银行控制,也不控制其他银行,银行的经营业务完全由总行操纵。目前只有美国采用这种制度。这一银行制的优点在于,由于不设或不允许设立分支机构,银行业务规模的扩大受到限制,可以防止银行的集中和垄断;单一银行制只在当地融通资金,容易与地方上协调关系,适应和促进本地区经济的发展;可以减少因增设机构而增加的各项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管理层面少,业务活动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单一银行制不利的一面在于:人为地放松了竞争的程度,不利于银行业的发展与繁荣;随着经济活动社会化程度的提高,企业经营活动已突破狭窄的区域范围,单一银行制单调的业务活动及资本实力不足以或不能适应这种发展需要。因而,原来实行单一银行制的国家,已逐步放松对商业银行开设分支机构的限制。

分支银行制,是指在总行之下设立众多的分支机构,总行一般设立在大中城市,分支机构遍及国内外各地的一种银行组织形式。如美国、日本、法国、德国等均采用过这种制度。一般来说,总分支制所有的分

支行是由总行管辖指挥,但按总行所承担的职能不同,又可分为总行制、总管理处和地区分行制。总行制是指总行除管理各分支行外,本身也对外营业。总管理处制是指总行作为管理处,只负责管理监督各分支行。地区分行制则是总行不直接对各地区分行实施管理监督,而是在国内一些地区设立管理机构,对其负责管理辖区内的分支行。采用分支银行制的好处是:银行规模较大,分支机构较多,易于吸纳资金,实行规模经营;在现金准备的运用上,可以在分行之间互相灵活调度,效率较高;在放款方面,由于支行分散各地,符合风险分担的原则;网点遍布各地,有利于向社会提供优质便利的金融服务,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持股公司制,也称集团银行制,是指由一家股权公司控制或收购两家或两家以上商业银行的一种银行组织形式。该组织形式实际上成为回避限制开设分支行的一种策略,在美国较为流行。持股公司制的特点在于,在保持地方接触和分散管理的条件下,通过范围广为分散的银行分支机构,提供服务和获得利益。银行持股公司体系内的每一个单位,都由地方上的公民或有关公司组成董事会来管理。他们在决定大政方针及处理地方性的管理问题上,具有很大的自主权。

连锁银行制,是指由某一个人或某一集团购买若干独立银行的多数股票,从而掌握其所有权和控制其业务经营政策的一种银行组织形式。这种组织形式也是为了规避对设立分支行的限制而实行的,目前在美国西部较为流行。

(二)以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范围划分,有职能分工型商业银行和全能型商业银行。

职能分工型商业银行,是指在法律限定各金融机构业务范围的情况下,商业银行主要经营短期工商信贷业务,不得兼营其他金融业务,如美国、日本、英国均采用这种形式。

全能型商业银行,是指可以经营一切银行业务,包括各种期限和种类的存贷款,以及全面的证券等业务的商业,如德国、奥地利等国均采用这种形式。

四、商业银行设立的基本程序

就各个国家的一般情况来看,设立商业银行首先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是具有最低实缴资本额;
- 二是具备符合任职资格的管理人员;
- 三是有经确认的适当的业务量;
- 四是拥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设施。

另外,商业银行的以下事项一般须报经中央银行批准:

- 第一,商业银行的筹建和开业;
- 第二,商业银行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
- 第三,商业银行持股公司设立或购买从事银行业务的子公司;
- 第四,控制商业银行资本的一定比例。

关于设立商业银行的基本程序,下面以美国为例作一简易的介绍。

首先是了解情况。商业银行的注册申请人首先应从法律、政策的角度来了解开设的一家新银行应具备的和符合金融管理机构的要求,同时进行可行性研究。

其次是提出书面申请。商业银行的发起人应向当地的货币管理部门递交注册申请书,并共同讨论,相互听取意见。

第三是公开发表申请通知书。发起人要与当地报纸上公开发表申请通知书,以听取公众的评价。货币管理部门也要根据公众的评价及其他有关情况,对注册申请资格给予综合考评。

第四是金融管理部门的资格审查。主要包括:①银行的发起人是否达到规定人数;②发起人所交银行设立章程是否符合法律规范;③资本总额是否达到法定要求;④银行经营前景;⑤银行经营管理水平;⑥银行所提供的金融服务是否能满足公众需要。

第五是最初审批。在对银行设立的很多条件进行审查后,由金融管理部门作出最初的批准决定。

第六是准备开业。

第七是拒绝后的再申请。如最初的注册申请被拒绝,发起人可以

要求得知被拒绝的理由,如果发起人得到举出事实来表明有关部门的拒绝是不合理的,则发起人可再次提出申请。

最后是审查及开业。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地位和作用

在现代市场经济的条件下,经济活动中存在着两种资产,即实物资产和金融资产,它们之间进行着不断的交换。只有这种资产交换顺利实现,社会再生产的循环才能进行。在这两种资产通过市场交换过程中,金融资产(手段)作为前提,发挥着资源配置导向的作用。作为金融市场主体的商业银行,通过自身的金融活动而成为国民经济的神经中枢。商业银行的主要作用在于:

第一,融通资金。商业银行通过吸收存款,为各个工商农企业发放贷款等多种融资方式,满足营运资金的需要,调剂合行业的资金余缺。这样,商业银行成为企业、居民个人等经济主体信用活动的凝聚点。商业银行的融通资金作用对经济运行和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它克服了企业之间直接借贷的局限性,为企业顺利融资提供了现实的条件。它可以有效地动员社会闲用资金,增加社会资本总量,并转化为生产资金,从而提高社会资金的运用效率。商业银行通过融通资金作用,形成巨大的货币推动力,充分发挥货币资金对生产第一推动力和维持推动力的作用。

第二,发行信用流通工具。商业银行在吸收存款的基础上,为企业办理非现金的转帐业务,并在此基础上,发行和划拨存款货币,创造出像支票等各种形式的信用流通工具。这些信用工具成为可以买卖的金融商品和可以广泛转让流通的工具。结果是,一方面,它使银行的债务转变为市场的货币和流通量,成为存款货币的创造者;另一方面,通过办理转帐或票据交换来完成庞大的货币结算,加速资金周转,大大节省现金流通和流通出纳费用。

第三,调节货币供给。商业银行正是企业存款货币的唯一的创造者和供给者。当经济发展需要大量货币资金时,它可以通过发放贷款

来向经济注入必要的货币资金。中央银行通过基础货币的发行,来实现宏观金融调控的任务,归根结底是要通过商业银行所能派生的存款货币数量为依据。中央银行正是通过对商业银行派生存款规模的控制和调节,来实现控制货币供给的总量,从而达到金融宏观调控的目的。

第四,调节市场利率。商业银行通过广泛设立的分支机构,吸收存款,创造存款货币,对企业进行广泛的融资活动,能较有效地调度资金供求,从而对市场的利率水平发生直接的影响。

第五,为各种不同的顾客提供各种有效的金融服务。商业银行以其自身的各种金融服务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来与市场和企业,以及各个顾客发生密切的联系,从中可以提供各项金融服务,包括信息、投资、咨询以及各种中介业务的服务。

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出:商业银行是金融市场的主体,是金融市场的参与者和组织者,也是金融市场的基础组织;商业银行的活动与国民经济的活动紧密相关,是具有促进与调节经济稳定发展功能的金融企业;商业银行的活动,是宏观金融调控与搞活微观金融的纽带,是承担调节市场的货币供求和搞活经济金融的中间机构。